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11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報導之方式，於民國（下同） 99 年 7 月 26 日在○○時報（臺北市版）第 A15 版刊登「○○」食品廣告，其廣告內容宣稱「.....『TianLife』是一種天然的抗失智成分....」證實對於血管性痴呆症具有明確的療效.....在台灣則在 2009 年通過衛生署認可，作為國內保健食品『○○』成分.....他建議超過 45 歲的民眾可以提早預防，像他自己，目前 63 歲，在取得藥照後服用該產品已有 3 年的時間，目前耳聰目明，沒有記憶力衰退的問題。」等詞句，並佐以「○○膠囊讓您容易記.....」之影像畫面（下稱系爭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由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 99 年 8 月 6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1689 號函移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處理，嗣該局經查證後，審認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8 月 27 日衛食字第 099001658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發行之○○時報報社之受託人張○○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011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

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記憶力……。」

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

，且僅宣傳營養成分之營養價值，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然食品廣告如為推廣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0 月 21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3260 號函釋：「主旨：有關○○

時報刊登『○○』食品廣告乙案……說明……二、旨揭廣告內容述及『○○醫藥所展出的研發成果……○○讓你容易記……TianLife 是一種天然的抗失智成分……證實對血管性癡呆症有明確的療效……』，整體表現傳達消費者該產品具『增強記憶力』之效果，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三、由貴局所附約談紀錄觀之，案內『○○』廣告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刊登，而係『○○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採訪撰寫之報導，故『○○股份有限公司』如無法提具廠商委託刊登案內廣告之授權委託書或相關證明，則其應為本案行為人，即處分對象。」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內容係訴願人報社記者受邀參加臺灣 2010 年第 8 屆生技月展覽，在現場與其他媒體採訪參展單位「○○公司」董事長李○○，並依其提供之相關資訊而撰寫，自非廣告；原處分機關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0 月 21 日 FDA 消字第 0990

063260 號函釋為處分理由，不查系爭內容為報導性質，在無任何委刊或收取對價關係之事實前提下，即行認定本件為廣告行為，實係本末倒置；且其他媒體早在 99 年 3 月間即撰寫「○○公司」對於「TianLife」成分之研發成果，倘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報導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則上開報導內容比系爭報導有過之而無不及，為何不加處理。

三、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8 月 6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1689 號函及所附之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

錄表、99年10月21日FDA消字第0990063260號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99年8月27日衛食

字第0990016580號函、99年10月7日衛食字第0990019186號函及原處分機關99年9月21日

訪談訴願人報社之受託人張○○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內容係其報社記者受邀參加臺灣2010年第8屆生技月展覽，在現場與其他媒體採訪參展單位「○○公司」董事長李○○，並依其提供之相關資訊而撰寫，自非廣告；原處分機關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釋為處分理由，不查系爭內容為報導性質，在無任何委刊或對價關係之事實前提下，即行認定本件為廣告行為，實係本末倒置；且其他媒體早在99年3月間即撰寫「○○公司」對於「TianLife」成分之研發成果，為何不加處理云云。查系爭廣告載有系爭食品名稱、功效、廠商名稱及產品介紹等相關資訊，足資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尚無必要證明訴願人與他人間之對價或委刊關係始得據以認定為廣告；況衛生署84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示，

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另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則屬另案查處問題，尚不得據以免罰。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查本件系爭處分尚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得停止執行之情事，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